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13)

公 告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授權代表的變動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 (1) 周俊卿女士(「周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職務；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龍山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替代周女士；
- (3) 潘永紅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替代周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忠國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替代周女士。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周女士因華潤集團的其他工作分配而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職務。

周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對周女士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替代周女士；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替代周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替代周女士。

潘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總經理。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廣東省的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擔任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六年經驗。

除上文所述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潘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及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變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魏斌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